附件5

有分散贫困户分布的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100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一	**脱贫成效**	50		共2项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1.完成年度下达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2.1	精准识别	10	检查督促辖区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因识别不精准导致有投诉举报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精准率由第三方评估提供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3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三	**精准帮扶**	26		共9项
3.1	政策宣传到户	2	1.宣传上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宣传上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政策举措。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2	产业帮扶到户	3	1.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产业。 2.开展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 3.支持条件允许的区域和贫困户发展光伏等产业。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3.3	就业服务到户	3	1.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落实分散贫困家庭学生就业促进计划等政策。 3.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4	社会保障到户	3	1.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分散贫困户和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分散贫困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2.落实分散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政策规定落实财政补贴。 3.妥善解决一次性趸缴问题，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5	教育资助到户	3	1.执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扶持政策。 2.建档立卡的分散贫困户子女实施普通高中和中职（含技工）教育免除学杂费。 3.对分散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含技工）、大专阶段实行生活费补助。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6	医保救助到户	3	1.将分散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政策范。 2.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提高支付比例，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3.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分散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7	危房改造到户	3	1.按规定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优先解决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农户的基本安全住房问题。 3.对居住在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村庄的零散分布的贫困户，根据贫困户意愿，实施搬迁安置。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8	金融扶持到户	3	1.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鼓励针对分散贫困户需求特点发展创业、助学等小额贷款业务。 2.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利率优惠、免担保免抵押、扶贫资金贴息”的信用贷款。 3.建立扶贫贷款担保基金、贴息基金及风险补偿基金，发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对贫困户保证保险保费予以补助。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3.9	资产收益到户	3	1.根据贫困户意愿，投入扶持资金参与经营，给贫困户按股分红。 2.引导贫困户依法自愿作价入股，分享经营收益。 3.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鼓励有意愿贫困户加入，带动贫困户增收。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四	**工作责任**	9		共5项
4.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2.召开镇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建立党政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 4.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5.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6.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7.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8.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以上指标，每项0.5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2	干部管理	3	1.驻镇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驻镇工作队与镇党政领导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扶贫工作。 3.建立帮扶工作台帐或日志、大事记等。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4.3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1	1.制定并落实分散贫困户三年扶贫工作规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4.4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	1.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4.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人员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容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80*3%+80=82.4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